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192,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8,828,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0,630,400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1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92,192,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0,630,4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3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59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08*****522	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516	新余国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7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公 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非流 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	192,192,000	100	38,438,400	230,630,400	100

件流通股					
三、总股本	192,192,000	100	38,438,400	230,630,400	100

八、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230,630,4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收益约为 0.2879 元。

九、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 2916 号国防科技工业园 3 号楼 306 室

咨询联系人：陈花

3、咨询电话：0790-6333906 传真电话：0790-6333004

十、备查文件

- 1、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